**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**

**公 告**

(2019)苏0585执恢449号

龚海良、李影：

张志刚、杜正宣与龚海良、李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已于2019年9月5日立案恢复执行。现因你（单位）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本院(2019)苏0585执恢449号执行决定书、限制消费令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